

法國陸軍組織與國家總動員

郭寶珠譯著

軍需學校叢書

法國陸軍組織與

國家總動員

軍需學校印

法國陸軍組織與國家總動員

譯著者 郭寶珠

出版者 軍需學校

發行者 拔提書店

成都西安貴陽桂林

分發行 拔提書店各分店

宋陽 贛州 銅梁 重慶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序

法國在狹小而整齊之國境地帶，發揮其工業技術：用優勢而精良之砲兵，以行堅固築城之自衛戰，此爲適合於其國情及環境之國防也。其軍事上各種制度，承拿破侖一世時代之歷史，而改革、演進、充實、改良，以至於現代。軍民分治嚴密，動員準備至密。沿革中之最主要者，一爲鑑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失敗之改良，二爲本於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歐戰經驗之增進。洵美備矣。余少壯時，深欲赴彼邦留學以得其詳，而此願未達。嗣雖數擬往觀，迄未成行。郭君寶珠，業軍需，富於軍事及一般學識，吾軍界後起之秀也。前由軍政部派赴法國留學。近畢業回國，以其研習及見聞所得，著爲「法國陸軍組織與國家總動員」一書，出稿囑余閱校。余信其爲良著，至欲一讀藉補昔願。惜因公務繁劇，有未遑焉。轉請同寅黃君晉初，錢君詒士閱之。兩君經細覽而告余以要旨曰：

本書以法國「陸軍組織法」與其「國家總動員法」爲主，並及有關事項，網羅自國家軍事大權及軍令軍政教育與其他平戰時各種制度。對於兵役、動員、經理、防空等特詳。且於重要事項備述沿革，說明利害。……云

是誠我建軍上之至良參考也。錄以爲序而介紹於讀者諸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周亞衛於重慶

自序

本書之目的，在將法國之陸軍組織，作一有系統之介紹，凡與之有關者無不加以網羅；計首篇導言，說明陸軍組織之主旨；第一篇載陸軍組織法以示陸軍組織之綱領而爲以下各篇之開端，由第二篇至第五篇依次述及大總統，最高國防會議，國防部，陸軍部等上層機構；第六篇軍區，則及於地方組織；由第七篇以下：經理，以示軍隊命脈之所繫；平時兵力，兵役制度，及軍事教育，以明其陸軍之實力，與其兵員資源，及其軍隊之素質，至全體國軍之如何動員，動員後之部隊之如何組織，統於第十一及第十二兩篇內及之；復以防空整備爲近代國防上必不可少之要素，惟其涉及之範圍頗廣，陸軍僅能任其一部，故第十三篇只介紹其消極防空；以上各篇敘述之後就形式上講本可使本書完卷，惟以現代戰爭乃國力之較，應如何使陸軍組織適應國家所有之機構，應如何使國家所有之力量移到戰爭上去，是有待於國家之總動員，故國家總動員者，乃國防整備上之終極目的，亦即陸軍組織上之唯一準繩；是故本書各篇乃以國家總動員殿其後。

本書既專以介紹爲目的，故盡力避免批評；但對於機構之組織及制度之設施，均按立法原意加以詳細之說明，而於各主要篇章亦皆爲歷史之敘述，以求明其改革之因素與過程。本書內容之大部，係利用課餘之暇或假日所編譯，故各篇之產生，每相隔頗久，文體有欠一致

之弊。蓋執筆之際，遂興之所之，而著者之拙於爲文，尤爲其原因之一，請讀者諒之。

書內所載各名詞，均按我國軍語上已習用者譯出，凡不多見或我國尚無者，則斟酌文義及內容，譯爲相當名詞，並將原文註出，以便讀者之參考。

一九三八年春，初稿完成，原擬作爲拙著法國陸軍軍需業務之上卷，內容與現在頗有出入：計平時兵力，兵役制度，軍事教育，兵員動員，戰時組織，消極防空等篇與軍需無直接關係者均付厥如，彼時法國之國家總動員法亦未議決公佈；但另有陸軍經理發展史，經理法，及軍需組織各篇。完稿之日以目錄舉示留歐各同學，承吾友魏君文海及吳君文權之指示，將各篇章大加增刪而成一單行本，定爲今名，則較爲明顯而正確，且可由一斑變爲全豹。此外，二君對本書之寫著，予以鼓勵與指正之處頗多，均爲吾所深感。

本書脫稿之日，適當吾國抗戰方酣之時，著者方留學異域，未得追隨各同胞，共驅倭寇，深引以爲憾；今願以此區區之成就，獻給前方衛國之將士。

末了，著者所不能時刻忘懷者：此書之克底於成，專賴愛我者所予之精神上之鼓勵，與物質之援助，吾願掬至誠以感謝之。

著者，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於巴黎

首 篇 導 言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之後，法國爲志滿意得之國家，在勝利之下，加嚴苛條件於敵國，以期永久制止其復興，又拉攏若干與國以包圍之，復成立國際聯盟以爲其御用機關而保障其既得權益；故戰後之法國乃以「保持現狀」爲整個國策，則陸軍組織自亦以此國策爲基準。

又鑒於大戰之經驗，知國際戰爭絕非短期間可以速了，終之所有國力均應轉移到軍事力量上去，故今後之戰爭非兵力之較，乃國力之較也，所謂總動員是。因之，法國陸軍組織之主要原則爲：

1. 遵重國際公約。
2. 保全國土之完整。
3. 國家總動員。

即在遵守國際公約之範圍內，動員所有之國力，以保全國土之完整是：

一 國際公約之遵守——所謂國際公約者，乃指國際間之一切協定以及國聯盟約而言，戰後法國整頓外交政策即基於此。軍事組織亦以此爲基準，陸軍組織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首先說明，所以表示法國爲愛好和平之國家，所有之軍事設備乃是自衛的而非侵略的，而此自

衛的設備，非在國際糾紛無和平解決之望時不使用之。

二 國土之不可侵犯——自一九一四年八九月起，法國北部及東部之最富礦區，工業區及農區均被敵人佔領和蹂躪，因之各項資源——人員，工廠、原料、田園、牲畜……——之使用發生恐慌，且足以以之資敵；而於戰事終了，此項區域之復興需大量之財力及時間。故陸軍組織之主要目的在『保全國土』。按上次大戰的經驗，欲使尺寸國土不受敵人之蹂躪，非有充分的而即刻可以使用的武力不可。

三 國家總動員——遇有戰爭，將所有的國力——人及物——按其性能為適當之應用，以使其發揮最大之效用，而增強國家之防禦。所以每個國民自平時起即配以戰時任務，並使之得充分之訓練，是即動員準備；換言之，即整個國家由平時狀態轉移為戰時狀態的準備是。國家遇有戰事，既需舉所有國力以赴之，則平時之兵力當可減少；其組織之主要任務，乃在訓練分批徵來之兵卒，並為動員之掩護。有事時，動員預備役而編組之。

二十年來法國之軍事組織未嘗逾此原則，例如一九二七年之陸軍組織法及一九三八年之國家總動員法……等主要設施，均以此為綱領；惟以內外情事之變遷，整備之程度亦因之加強而已，初未稍變其國防政策也。

法國陸軍組織與國家總動員

郭寶珠著

首 篇 導言

第一篇 陸軍組織法

第二篇 大總統

第三篇 最高國防會議

第四篇 國防部

第五篇 陸軍部

第六篇 軍區

第七篇 經理

第八篇 平時兵力

第九篇 兵役制度

第十篇 軍事教育

第十一篇 兵員動員

第十二篇 戰時組織

第十三篇 消極防空

法國陸軍組織與國家總動員

第十四篇 國家總動員

附錄 國防費

第一篇 陸軍組織法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平時組織

第一節 平時陸軍編制

第二節 司令部之組織

第三節 軍區之組織

第四節 常備軍之組織

第五節 入伍及教育

第六節 勳員準備

第七節 適用於殖民地部隊之特殊條款

第三章 戰時組織

第一節 勳員實施

第二節 戰時陸軍編制

第一篇 陸軍組織法

第四章 特殊條款

第五章 臨時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之軍事組織，以保全國土爲主要目的。

國家遇有戰事，得舉所有國力以赴之。因此所需之準備應於平時計劃之。此項準備之實施，謂之「動員」，其時機由政府決定之。

戰時國家組織法，就國聯盟約及其決議案之範圍內，規定國家總動員實施上之各項規程。

本法之目的，在規定陸軍之平時及戰時組織。至海軍之組織，則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二條 陸軍，就本國及海外領土內徵募之。由本國部隊及殖民地部隊組織之。（註一）

（譯者）

本國部隊以法籍軍人，北非土著軍人及外籍軍人編組之。

殖民地部隊以法籍軍人，及殖民地所統轄之各殖民地之土著軍人編組之。

第三條 國家之軍事組織，在能達成下列各項任務：

一、國民之軍事訓練；

二、軍隊之組成及保育所需各項人員器材整備上攸關之平時整備，及戰時之實施；

三、常期掩護軍隊之動員，運輸及集中等偶發行動，以及經濟動員。

此外，國家之軍事組織，應能担任：

四、永久保護各殖民地，各保護國，以及各委任統治地之安全，及維持其秩序；

五、必要時，得能增援海外各領土，以維持其治安；此項增援部隊，應於本國時時在待命勢態中；

六、在例外時機，遇有警察力不足時，對國內秩序之維持。內地秩序之維持，爲內政部長之專責，而以罷工及勞資糾紛時爲尤然。

第四條 國家之軍事組織，在以劃分全國爲二十「軍區」(Région militaire)爲基礎。

(自一九三四年起改爲十八個軍區，至一九三八年又改爲十九個，自一九三九年起仍恢復爲二十——著者)。此項軍區之劃分，依徵募之資源，及動員之需要，而以政府命令規定之。某若干軍區爲海軍徵募及動員所需要者，亦以同一命令指定之。

第五條 最高軍事委員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guerre) 爲陸軍部長之諮詢及研究機關

，陸軍部長爲該會之當然委員長。

第一篇 陸軍組織法

該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由國務會議決定，而以命令公佈之。（詳請參看本書第五篇第八章）

第二章 平時組織

第一節 平時陸軍編制

第六條 陸軍之平時編制，計有：

- 一、各司令部及參謀；
 - 二、各部隊及各勤務機關；
 - 三、各徵募處 (Bureau de recrutement)；
 - 四、各動員事務所 (Centre de mobilisation)；
 - 五、各學校及研究機關；
 - 六、各庫廠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平時兵力包含：軍區組織及常備軍。

第二節 司令部之組織

第八條 每軍區以將官一員爲司令官，輔以參謀及各勤務機關長官，（註二）担任部隊

之指揮及軍區之統轄。

司令官之職權，及於管區內之一切部隊，軍事組織，以及各庫廠，俱直隸於陸軍部長之特種庫廠除外。

平時之軍區司令官得被任爲戰時之軍團長；當其離職時，則由平時已經任就之將官一員充任軍區司令官。

第九條 軍隊之指揮權，涉及軍隊之教育及使用，部隊之內部經理，軍紀，衛生，人員之任命，調補，及升遷攸關之一切事宜。

第十條 軍區之統轄權，涉及下列各事宜：

一、軍紀，衛戍勤務，軍法，及憲兵勤務；

二、徵募事務，預備役軍人及其任用之管理，預備軍事訓練；

三、動員準備；

四、各軍事機關兵額使用之監督，此項監督權及於第八條所載直隸於陸軍部長之各

特種庫廠；

五、地方防禦及空防之組織。

第三節 軍區之組織

第一篇 陸軍組織法

第十一條 軍區組織之目的，在担任徵募，預備軍事教育，軍事動員，以及攸關軍隊所要之勤務。

軍區組織，包含：

- 一、各司令部及各參謀；
- 二、各徵募處，其任務在調查及管理應服兵役之人員；
- 三、預備軍事訓練之組織及事務；
- 四、動員事務所，其任務在從事動員準備及依時實施之；
- 五、學校及研究機關；
- 六、軍區屬之各庫廠以及各勤務機關。

第十二條 爲執行軍區統轄權計，每軍區劃爲數個「分區」(Subdivision de la Région)。每分區以校官或將官一員統轄之。各分區得集爲「分區集團」(Groupe de subdivisions)，而以將官一員統轄之。

各分區之劃分將逐漸改變，以便與各行省之劃分相一致爲原則。

第十三條 各勤務機關以按軍區組織爲原則。

第十四條 每分區至少應設徵募處一個及動員事務所若干。

此外，每分區並得設有若干預備軍事訓練機關。